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9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安集科技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安集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2019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3,277,095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77,0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329,353.05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0,329,353.05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437,451.2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891,901.8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2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105,100,000.00	94,100,000.00
3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00.00	69,000,000.00
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14,000,000.00	303,100,000.00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安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相应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宁波安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本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	120,000,000.00	-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94,100,000.00	11,275,870.74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00.00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0,000,000.00	-
合计	303,100,000.00	11,275,870.74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437,451.25 元，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6,401,594.04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9,035,857.21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 3,335,522.68 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3,335,522.68	3,335,522.68
合计	3,335,522.68	3,335,522.68

六、结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611,393.4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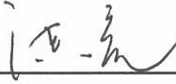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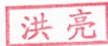

SHUMIN WANG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19年 10月 28日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安集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中国北京

龚伟礼



日期: 2019年 10月 2 日

附件: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源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1101030036203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三月



此复印件仅供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徐海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2409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2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龚伟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7206225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06 03

年 月 日
/m /d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伟礼(31000082187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伟礼(3100008218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